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 853,555,7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12 元，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02,426,691.5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预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 1.02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2.03%。

（2）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是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若公司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



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3,555,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	08*****754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	08*****883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	01*****950	金国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1.2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咨询联系人：吴昌昊、张苏敏；

咨询电话：0563-4181590；

传真电话：0563-4181525。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公告；
2.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